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PCGL-C2025-0009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2025年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省级奖补资金项目(湖熟街道小农水维修养护)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市祥源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2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祥源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77号翔宇花园28栋105室（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柏树巷泵站、张家边泵站、高房子泵站等14座泵站进行维修养护，具体内容见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陆拾万零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大写）人民币；¥：606315元，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形式，最终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南京市江宁区2025年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省级奖补资金项目(湖熟街道小农水维修养护)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履行和验收

1、服务周期：90天

2、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付款条件：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经结算审计后付清审定价款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2‰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时解除。合同解除时，乙方投入项目的设备及损耗、或租赁设备费用、基础设施投入、人员、材料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 21 号

日期：2026年1月31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祥源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秣陵支行

帐号：320121014101000138235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7 号翔宇花园 28 栋 105 室（江宁开发区）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